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对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认真核查审议事项相关文件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

####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相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1年5月24日，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7日，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5日，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15日，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1月12日，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7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社会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工作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中，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能力，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宋恒杰\_\_\_\_\_

2022年3月30日